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泽能投")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持股比例减少至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16,38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3%。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泽能投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晋控电力	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16,38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3%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宝玉
注册资本	54,201.37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94614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学科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服务;销售代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22日至2045年9月21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邮政编码	30045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和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和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89.3304	53.30%
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312.04	4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宝玉	男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七贤南里7-1-2704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规划需求而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晋控电力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晋控电力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泽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23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泽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3,84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泽能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0,230,500	5.53%	153,847,2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230,500	5.53%	153,847,2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一017),华泽能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5%。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东华泽能投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晋控电力合计16,383,3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3%,导致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泽能投	集中竞价减持	2025.5.27	3,400	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7.4	1,980,000	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7.7	8,490,000	0.28
	集中竞价减持	2025.7.8	5,000,000	0.1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7.9	909,900	0.03
合计			16,383,300	0.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运营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A股流通股170,230,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383,300股 变动比例:0.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7日-2025年7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能投")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后,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7)。华泽能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泽能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商铺(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晋控电力合计16,383,3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53%,导致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38.33	0.53
合计	1638.33	0.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023.05	5.53	15384.72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23.05	5.53	15384.72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泽能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一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1-6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6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6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7.76%;上网电量23.3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8.14%;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78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8.17%。

2025年1-6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2.28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7.82%;上网电量21.9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8.23%;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69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1.62%。

2025年1-6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3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6.67%;上网电量1.32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16.81%;平均上网电价0.439元/千瓦时(含国补),同比上年降低15.09%。

公司控股企业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22.28	18.91	17.82%	21.99	18.6	18.23%	0.269	0.241	11.62%
光伏	1.33	1.14	16.67%	1.32	1.13	16.81%	0.439	0.517	-15.09%
合计	23.61	20.05	17.76%	23.31	19.73	18.14%	0.278	0.257	8.17%

2025年1-6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增长的原因:

一是控股的攀水电公司银江电站1#、2#、3#机陆续投产带来的水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增长;二是广西地区辐照量好于去年同期,带来光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增长。

2025年1-6月平均上网电价增长的原因:

本期公司电力营销工作情况正常。

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上升的原因:2025年,公司控股水电企业常规直供电合同电价按照分水期(丰、平、枯)电价谈判签约,2024年同期的常规直供电合同是按照全年综合交易电价签约;签约方式差异带来了本期水电售电价格的暂时性增长。

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光伏项目售电区域电力市场交易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网电价有所下降。

公司水电占比极大且水电上网电价有所增长,带来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增长。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4,606,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9,842,73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实施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红利0.320 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0元;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办理。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45.38元/股,目前转股价为33.59元/股。"立昂转债"的转股价历次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调整为44.96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修正为33.58元/股;

2024年5月10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立昂转债"的转股价调整为33.68元/股。

2024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调整为33.5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27日起算,在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立昂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首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首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3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20%—25.48%	盈利:7,969.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3%—28.70%	盈利:6,604.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18元/股	盈利:0.14元/股
营业收入	145,000万元—1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11.63%	134,369.4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扣"向新突破,抢抓新兴赛道激发新动力;以质图强,升级优势主业打造高标杆"的年度经营主题,聚焦特殊行业、汽车、集成电路、数据科学等战略性行业,强化服务科技创新一站式服务能力。公司受益于特殊行业、新能源汽车、航空、集成电路等科技创新需求,以及加大市场拓展,实现了科技创新类业务订单的较快增长,订单增长逐步转化为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110kV变电站及线路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证数据中心业务稳定的电力供应,经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10kV变电站及线路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